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51號

原告 張雅婷 住○○市○○區○○路00號（潘西美不

被告 潘西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3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2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17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對面鐵皮屋處，因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所有權問題而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動手毆打原告之臉部，並推撞原告致原告撞及屋內之電視，後兩人互相拉扯期間，被告因重心不穩往後跌坐在地，原告隨之傾覆而跌坐在地，原告因而受有臉部挫傷合併上唇擦傷、左上臂挫傷合併瘀青、右大拇指挫傷合併擦傷以及左膝擦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之眼鏡及電視因而受損，原告因而支醫療費用新臺幣550元、交通費270元、眼鏡及電視損失38,000元，復因身心

01 受創痛苦，被告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爰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38,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對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3號刑事判決（下稱383號刑事案
07 件）所載事實及證據不爭執，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50
08 元、交通費270元沒有意見，慰撫金則過高，又原告與被告
09 之先生秦忠義同居，房屋內之電視係秦忠義購買，非原告所
10 有，而兩造發生爭執拉扯後，原告之眼鏡並無毀損，不得請
11 求賠償。況被告與秦忠義現仍為夫妻，且被告經法院選定為
12 秦忠義之輔助人，事發當日被告係前往探視秦忠義，反遭與
13 秦忠義同居而侵害被告配偶權之原告阻止，被告所受精神痛
14 苦大於原告，原告反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無理等語
15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引用383號刑事案件所
18 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據提出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電
19 視照片、監視錄影截圖影像（見附民卷第13、15、19-44
20 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383號刑事案件卷（含被告
21 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之自白，核與原告於警詢及偵查時指
22 指訴甚詳外，與原告提出之監視器錄影器畫面影像核實互
23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勘驗筆錄可參，且原告所受
24 之傷勢復有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分等）核閱屬
25 實，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而被告上開傷
26 害之不法侵權行為，刑事部分亦經本院383號刑事案件判決
27 罪刑確定在案，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3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2 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
04 下：

05 1、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其身體之不法侵權行為，前往霧峰澄清
07 醫院支出醫療費用550元等情，業據提出霧峰澄清醫院收據
08 為證（見附民卷第47頁）。而由上開醫療收據所載治療項目
09 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係因被告
10 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損害，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
11 卷第33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2、交通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其身體之不法侵權行為，搭乘計程車由
14 住處往返霧峰澄清醫院就醫，共支出交通費用270元，有大
15 都會計程車車資查詢網頁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9頁），被
16 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
17 屬合法有據。

18 3、眼鏡及電視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眼鏡及電視受損，固據其提
20 出上開電視照片、監視錄影截圖影像、商品保證書（見本院
21 卷第53頁）為證，惟原告自承：「電視、眼鏡之前購買的單
22 據已經找不到，無法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且原
23 告並未提出眼鏡受有何種損害之證明，亦未提出電視原始購
24 買契約、訂購單或發票等相關憑證，以證明電視確為原告所
25 有及其價值為何，況事發地點之房屋並非原告所有，房屋內
26 之電視機依經驗法則應屬房屋所有人所有，原告既無法證明
27 眼鏡有受損及為電視之所有權人，難認原告受有損害，原告
28 請求被告應賠償38,000元，即屬無據。

29 4、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
31 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金額，即應斟

01 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
0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
03 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
04 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傷害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
05 體、健康權，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原告因上開侵權行為影
06 響生理、心理，其受有肉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至為明顯，
07 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高中畢
08 業，離婚，幫農月薪約30,000元，有1部汽車、機車、房
09 屋；被告則為國小三年級，已婚，與夫一起經商，名下僅有
10 1部機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2頁），並
11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置於證物
12 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3 本案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率爾徒手傷害原
14 告，致原告受有前揭系爭傷害，實有不該、原告所受身體及
15 心理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6 應以15,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不應准許。

18 (三)、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550元
19 元、交通費用270元、精神慰撫金15,000元，合計15,820元
20 （計算式： $550+270+15000=15820$ ）。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8
22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
28 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30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莊金屏